

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蔓延，考量國內疫情對目前觀光產業營運衝擊未減，爰延長周轉金寬限期及貸款期限，以減輕觀光產業者償還貸款壓力，維持正常營運。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經費來源，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延長周轉金補貼期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延長周轉金寬限期及貸款期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交通部觀光局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 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以下簡稱觀光產業）辦理貸款信用保證並提供利息補貼，特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旅行業、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已辦妥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民宿（以下簡稱觀光產業）辦理貸款信用保證並提供利息補貼，<u>依交通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規定</u>，特訂定本要點。</p>	<p>依據行政院院會第三八零四次會議「穩金流」措施及利息補貼經費由本局觀光發展基金支應，爰修正相關文字。</p>
<p>五、觀光產業依前點規定辦理振興貸款之利息，由本局依下列規定補貼之：</p> <p>（一）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申貸觀光產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二）補貼期限周轉金最長<u>三年</u>，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p>	<p>五、觀光產業依前點規定辦理振興貸款之利息，由本局依下列規定補貼之：</p> <p>（一）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申貸觀光產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二）補貼期限周轉金最長二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p>	<p>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影響，考量疫情對目前觀光產業營運影響仍持續增大，為協助觀光業者維持營運，爰再延長周轉金利息補貼期限一年。</p>

六、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申請觀光產業自行商定之。但資本性融資最長以十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周轉金最長以七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

前項所定貸款期限，承貸金融機構得視觀光產業實際需求或配合本金寬限期給予貸款期限展延。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應按月或按季攤還。

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申請觀光產業自行商定之。但資本性融資最長以十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周轉金最長以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二年。

前項所定貸款期限，承貸金融機構得視觀光產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應按月或按季攤還。

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影響，考量疫情對目前觀光產業營運影響仍持續增大，為協助觀光業者維持營運，爰再延長周轉金寬限期及貸款期限，爰修正本要點文字。